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价格合理、公平，不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亦未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其专业化金融平台，更好地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郑学实先生、许允洋先生、刘志云先生、凌建明先生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简历，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陈斌先生、王良睦先生、汪晓林先生、梁志刚先生、蒋中祥先生、黄晓玲女士、朱昭先生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允洋

刘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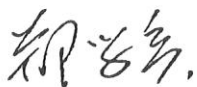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尤洋



刘志云